

# 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皖教助函〔2015〕43号

## 关于做好2015—2016学年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省属中职学校（高职院校中专部）：

新学年即将来临，为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现将高中阶段学校有关学生资助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各项资助政策

1.各地、各校要严格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每一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得到资助，确保国家资助政策落到实处。

各地要按照民生工程实施办法的要求，及时足额落实应分担资金，并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力度，强化资金监管。

各高中阶段学校要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国家资助的政策规定，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和主管部门下达的资助指标，严格资助对象认定，规范资助工作程序，合理确定资助标准，确保精准资助。

2.各地在分配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指标时，要考虑辖区内各普通高中的地域与学生分布、贫困面等因素，并向农村

---

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各普通高中学校严禁将非本校学籍的借读生、复读生列入国家资助和校内资助范围，严禁将学生学业成绩与资助对象评定挂钩，分配资助指标时不得变相向所谓的“重点班”、“实验班”倾斜。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及时启动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受理、评审、校内公示、银行卡办理等工作，并确保于2015年10月底前完成资金发放。

3.各中职学校要切实把握资助对象认定原则，严禁将非全日制、短期培训以及非在籍在读等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对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各中等职业学校要及时启动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受理、评审、校内公示、银行卡办理等工作，并确保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4.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切实落实校内资助各项政策，从事业收入中按比例足额提取、规范使用校内资助经费，在新生入学后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并按照规定给予相应的校内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

5.全面落实好孤儿、残疾学生和重点优抚对象资助政策。公办高中阶段学校要对孤儿学生学费予以免除，民办学校参照公办学校予以相应减免；认真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残疾人家庭增收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皖办发〔2014〕25号）和省民政厅等九单位《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优抚对象享受普惠加优待规定的通知》（民优字〔2013〕128号）等文件精神，对于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和残疾家庭子女

以及重点优抚对象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并给予相应学费减免。

## 二、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各校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要以提高资助工作满意度和知晓率为目地，多渠道、全方位开展资助政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站、官方微博等平台，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向媒体和公众宣传、介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重要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效。

1.实施致新生家长一封信制度。各高中阶段学校要给所有入学新生家长发一封信，进行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包括国家资助、校内资助以及学校相关社会资助项目内容、申请办理和资金发放等相关申请表格和工作流程。

2.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活动。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步摸底的基础上，组织班主任和相关任课老师结合“百千万”走访活动，深入困难学生家庭，调查核实家庭经济状况，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3.上好资助政策“一节课”。各高中阶段学校要按照《关于印发2015年安徽省省本级学生资助宣传工作计划的通知》（皖教助函〔2015〕12号）要求，开学时给学生上一节本学习阶段资助政策宣传课，全面宣传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及学校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及具体的申请、发放办法，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期间得到有效资助。

4.继续开通热线电话，畅通咨询、投诉渠道，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学生及家长。各地、各校应按照要求，开通资助工作热线电话，做好资助政策咨询解读工作，及时解决学生及家长反映的问

题。

### 三、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各地应高度重视，尽快布置开学前学生资助各项准备和组织落实工作，要将落实学生资助政策情况作为开学检查的内容，加大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力度。各学校相关领导要亲临新生报到现场，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工作。

省属中职学校的《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情况统计表》（简称《统计表》，详见附件）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中职学校学生资助监管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5〕408号）要求按照属地原则报送所在市，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于9月25日前，将《统计表》（汇总所辖县区以及省属中职学校）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材料请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联系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张坤；

联系电话：0551-62811153；

邮箱地址：zhangkun@ahedu.gov.cn。

附件：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情况统计表



## 附件：

## 2015年高中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人、万元

备注：按属地管理原则，省属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中专部负责将相关资助数据报送至所在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各市一起汇总上报。

联系电话·

负责人：